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宗仁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58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93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宗仁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就證據部份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侵占他人遺失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意識，所為甚無足取，兼衡其犯罪手段及所侵占遺失物之金錢數額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另參酌被告原同意與告訴人調解，賠償其損失，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致未能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：

查被告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一時思慮未周，致罹此罪名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深感悔意，經此偵查審判科刑，已足促其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

新。

五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侵占之遺失物，為其犯罪所得無訛，上開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曾詩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582號

被 告 邱宗仁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弄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號8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宗仁於民國112年9月15日21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安東門市櫃檯前，拾獲陳姵潔所掉落之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紙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，嗣陳姵潔返家後發現現金遺失，隨即返回統一超商安東門市詢問店長得知未有人拾獲交付超商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發現係遭人拾獲，乃於同年月23日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通知邱宗仁於同年月27日到案而查獲，並扣得邱宗仁主動交付之現金5,000元。

二、案經陳姵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邱宗仁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拾獲5,000元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撿到錢後，我追出去要還給那位小姐時，她不見了，我怕交給超商櫃檯會被私吞，之後因為每天要早起又晚下班，工作很累加上年紀大，就忘記要將拾獲之5,000元送交警察機關等語。

(二)告訴人陳姵潔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指訴遺失現金5,000元遭他人拾獲之事實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多張

待證事實：被告拾獲現金後並未追出超商外，反而係離開櫃檯區，再度進入商品區，繼續喝著手中飲料，觀察現場動態。

(四)扣押筆錄（含扣押物品目錄表）1份及贓物領據1紙

待證事實：被告主動交付扣案之5,000元現金已發還告訴人具領。

(五)車辨系統影像資料

待證事實：被告係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前往統一
超商安東門市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鄭 琬 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